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壢簡字第1760號

原　　告　余○豐
　　余○澤
　　余○毓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余宙澂
000000000000000000
　　林雅萱
被　　告　安聯速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宜成
被　　告　林羿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范姜宇宏
　　侯信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4年度桃交簡附民字第65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余○豐、余○毓各新臺幣3萬0,830元。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余○澤新臺幣3萬0,910元。
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林雅萱新臺幣4萬1,150元。
四、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余宙澂新臺幣4萬1,250元。
五、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六、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25%，餘由原告負擔。
七、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3萬0,83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八、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萬0,91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九、本判決第三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萬1,1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十、本判決第四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萬1,2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林羿伯為被告安聯速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聯公司）之受僱人，林羿伯於113年10月19日下午4時45分許，因執行安聯公司業務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大貨車（下稱肇事車輛），沿桃園市○鎮區○道0號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63.9公里外側車道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而依當時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安全距離，適有原告余宙澂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搭載原告林雅萱、余Ｏ澤（000年0月出生）、余Ｏ豐（000年0月出生）、余Ｏ毓（000年0月出生），同向直行在林羿伯駕駛之肇事車輛前方，遭林羿伯自後追撞，致系爭車輛車推撞前方車輛，致使余宙澂受有右側肩膀、雙手及雙膝擦挫傷等傷害，林雅萱受有頸部、右肩及右小腿擦挫傷等傷害，余Ｏ澤受有左前額頭及雙手前臂挫傷等傷害，余Ｏ豐受有右眼下眼瞼及結膜、後背、左手擦傷等傷害，余Ｏ毓受有鼻樑擦挫傷、胸口及腹部挫傷、左膝擦挫傷等傷害。原告余○豐、余○澤、余○毓、林雅萱、余宙澂因此分別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3,000元、1萬元、3,000元、3,000元、1,250元，而原告余宙澂則受有工作損失20萬元；另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余○豐、余○澤、余○毓精神慰撫金2萬元，給付林雅萱、余宙澂各7萬元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余○豐、余○毓各2萬3,000元。㈡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余○澤3萬元。㈢被告應連帶給付原

告林雅萱7萬3,000元。㈣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余宙澂51萬4,600元。

二、被告則均以：關於原告余宙澂工作損失部分，未提出扣薪的證據，且所提出博田國際醫院診斷證明書所載腦震盪症候群是否與本件事故有關，需要原告舉證。而對於原告等5人有支出如醫療收據上之醫療費用金額，則不爭執等語為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林羿伯為安聯公司之受僱人，林羿伯於上開時間、地點執行安聯公司業務駕駛肇事車輛，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安全距離碰撞系爭車輛發生本件事故，致原告因而受有前述傷害等情，業經本院調取本院刑事庭114年度桃交簡字第252號刑事案件卷宗所附桃園醫院新屋分院診斷證明書、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筆錄、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事故現場照片等件在卷可憑，復為被告所不爭執。是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應堪信為真。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茲就原告據以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及金額逐項審酌如下：

1.醫療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本件事故後前往醫院就診，因此支出醫療費用等語，業據提出醫療費用收據在卷可查，經核收據上之金額原

告余宙澂支出醫療費用1,250元、林雅萱支出醫療費用1,150元、余○毓支出醫療費用830、余○豐支出醫療費用830元、余○澤支出醫療費用910元，並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逾此範圍之請求即乏原告之舉證，難認可採。

2.慰撫金部分：

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5人因本件事故受有上開傷害，已如前述，衡情其身體及精神應受有相當之痛苦，其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應屬有據，本院審酌原告5人傷勢之程度、被告之加害程度以及兩造之年齡、社會地位、資力（屬於個人隱私資料，僅予參酌，爰不予揭露）等一切情狀，認為原告得請求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認原告余宙澂、林雅萱之請求以4萬元為適當，原告余○豐、余○澤、余○毓之請求以2萬元為適當，逾此數額之請求，則無理由。

3.不能工作損失部分：

原告余宙澂固主張因本件事故致其工作損失20萬元云云，然未提出任何證據。再依其於偵查中所提出之桃園醫院新屋分院診斷證明書，其因本件所受之傷勢僅為右側肩膀、雙手、雙膝挫擦傷，且醫囑僅記載「病人於113年10月19日20:44至急診就診，經診治後於113年10月19日離院」等語(見偵卷第23頁)，是依醫囑所載原告傷勢程度以觀，無從直接推認其因本件事故而有不能工作之情。再余宙澂固提出博田國際醫院診斷證明書，所載於113年10月21日就診時發現其有「腦震盪後症候群」、「頸椎神經根病變」等病情，惟此等症狀與上開急診時發現傷勢部位不符，復乏原告舉證與本件事故之關聯，是其上開請求，尚乏憑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余○豐、余○毓分別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金

額為2萬0,830元（計算式：830＋20,000＝20,830），原告余○澤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金額為2萬0,910元（計算式：910＋20,000＝20,910），原告林雅萱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金額為4萬1,150元（計算式：1,150＋40,000＝41,150），原告余宙澂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金額為4萬1,250元（計算式：1,250＋40,000＝41,250）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裁定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擔保，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劉哲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書記官　施春祝